

109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8 年 12 月 9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82312715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(2019-2022)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引發學生學習東南亞語言之興趣及動機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東南亞語言成果機會。
- 三、鼓勵新住民家庭親子使用母語溝通互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作業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參賽人員姓名及曲目勘誤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(108 年 12 月 27 日前)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及核章後，掛號寄送至成功國小(以 12 月 27 日郵戳為憑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 12 月 27 日送達，未於期限前檢送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)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洽詢電話：成功國小輔導處電話(02)22858998 分機 850(吳主任)或分機 853(卓組長)。

二、領隊會議

- (一)會議日期：109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。
- (二)會議地點：北新國小視聽教室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)
- (三)會議內容：請各校遴派競賽日(109 年 5 月 2 日)之帶隊人員出席領隊會議。

三、競賽實施

- (一)競賽日期：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競賽場地：北新國小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)。

四、頒獎典禮：於競賽結束後當天(109 年 5 月 2 日)舉行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，請符合競賽組別身份者以學校(園)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- 一、團體朗讀組：參賽成員至少 1 位具東南亞新住民子女身份。
- 二、幼兒園歌謠組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親子歌謠組：參賽成員需 1 至 2 位具東南亞新住民身份家長。

陸、競賽項目：

競賽組別	語言別	教育階段類別	競賽範圍	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團體朗讀	東南亞 7 語 (越、印、 泰、東、 緬、馬、 菲)	1. 高中職組 2. 國中組 3. 國小組	本局另函公告文稿 (高中職及國中 4 篇、國小 4 篇)。	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 小學生，以校為單位 報名參加，每隊 2~6 人，每校每語至多 1 隊，每隊需含至少 1 位 東南亞新住民子女。
幼兒園歌 謠	東南亞 5 語 (越、印、 泰、東、 緬)	幼兒園	新北市《陪你快樂 學歌謠-第一輯》10 首母語歌謠。 (註:歌謠內容及 DVD 已 於 105 年 3 月發送至各 公私立幼兒園，亦可至 北新國小網站及或本市 國際教育資訊網下 載。)	本市幼兒園學生，以 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 每校至多 1 隊，每隊 6 至 12 人。
親子歌謠	東南亞 7 語 (越、印、 泰、東、 緬、馬、 菲)	1. 高中職暨 國中組 2. 國小暨幼 兒園組	自選左列 7 國歌謠， 曲目不限。	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 及新住民家長，以校 為單位報名參加；每 校至多 2 隊，每隊 2 至 6 人，需有 1 至 2 位東南亞新住民家 長。

柒、競賽辦法及評分標準

一、團體朗讀組

- 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限 4 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，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內容範圍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 5 語言別文稿 4 篇擇 1，馬、菲 2 語言別文稿 2 篇擇 1，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於 108 年 12 月公布於北新國小網站及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。
- (三)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(均非評分項目)，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，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，將予以扣分。

1. 評審標準：

- (1)語音(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)占 70%
- (2)儀態(禮儀、態度、表情)及團隊合作占 30%

2. 競賽時由參賽隊伍自備文稿(承辦單位不提供文稿及譜架)。

二、幼兒園歌謠組

- 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 5 分鐘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，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內容範圍：新北市《陪你快樂學歌謠-第一輯》10 首母語歌謠，歌謠內容及 DVD 已於 105 年 3 月發送至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。
- (三)競賽方式：每隊需由上述歌謠選擇參賽歌曲。

1. 評審標準：

- (1)主題內容(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多元文化)占 40%。
- (2)表現技巧(動作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)占 40%。
- (3)團體造型(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)占 20%。

2. 補充說明：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、音樂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
三、親子歌謠組

- 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 5 分鐘，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，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內容範圍：自選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 7 國歌謠，曲目不限。
- (三)競賽方式：每隊請自選東南亞 7 國歌謠參賽。

1. 評審標準：

- (1)主題內容(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)占 40%
- (2)表現技巧(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)占 40%
- (3)團體造型(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)占 20%

2. 補充說明：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、音樂(不含人聲)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
捌、競賽相關說明

- 一、工作人員協助時間登記及叫號。
- 二、參賽名單及曲目於領隊會議時確認，領隊會議後一律不予更換。
- 三、凡參賽團隊所屬參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員本人參與競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隨隊入場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，並隨隊伍同時進出。
- 五、特優團隊得由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演出。

玖、敘獎方式

- 一、優勝隊伍之指導教師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9 項第 2 款第 1 目予以獎勵(特優比照第 1 名、優等比照第 2 名)，榮獲特優者記功 1 次，榮獲優等者嘉獎 2 次，擇優敘獎。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辦理完畢後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規定，各承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 1 次，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至 2 次。

壹拾、參賽績優隊伍獎勵

- 一、團體朗讀組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各組各語言別分別錄取特優 1 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；各組優等若干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 1,500 元禮

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
二、幼兒園歌謠組、親子歌謠組：各擇取特優1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3,000元禮券；擇取優等若干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1,500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
三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四、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，惟額度將於所有獎項內勻支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。領隊會議與競賽當天之參與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評審人員，均得以公假登記排代；若適逢假日得補假1天，惟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
二、本局依各校參賽隊數多寡，給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鐘點費、加班費、車資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、材料費等，補助原則如下（參與人員係指校長、聯絡人、帶隊人員、指導教師與參賽員）：

（一）參與人員10人以下：每校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（二）參與人員11至20人：每校補助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參與人員21至30人：每校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（四）參與人員31至40人：每校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壹拾貳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